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1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安華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19
11 號、第9463號、第9508號、第983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
12 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37號），爰
13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張安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16 至4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有期徒刑部分
17 （即附表編號2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1、4）應執行新臺幣
19 陸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行所載「住
22 處」更正為「住處門外騎樓地」、同欄（二）第2行所載「麵包
23 店」更正為「麵店」，第2行至第4行所載「側背包1個（內
24 有現金2萬3000元、金融卡、身分證及健保卡，除現金2萬30
25 00元外，其餘均已發還）」補充為「側背包1個（內有皮包1
26 只、現金2萬3000元、金融卡、身分證及健保卡，除現金2萬3000
27 元外，其餘均已發還）」，及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安華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中之自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發還給告訴人胡亞方）」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
29 件）。

30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2 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被害人不同，其犯意各別，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06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
07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各次竊盜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其中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除現金以外之財物均已發還
08 告訴人胡亞方，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此部分
09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略有減輕；復參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
10 前科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1 憑；另衡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但迄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及
12 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入監前業貨車跟車工、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扶養任何人、與朋友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
14 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
16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7 度；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
18 性；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
19 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3）、罰金部分（即附
20 表編號1、4）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並分別諭
21 知如易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1.被告分別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現金新臺幣
24 （下同）7000元、2萬3000元、2萬2000元、小費箱1個及其
25 內現金1000元，均屬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沒有發還予
26 各被害人及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7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及沒收」欄
28 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9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應併執行之。

2. 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側背包1個（內有皮包1只、金融卡、身分證及健保卡），業已發還告訴人胡亞方，已如前述，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表：

| 編號 | 事實 | 主文及沒收 |
|----|-------------|--|
| 1 |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附件犯罪事實欄 |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

| | | |
|---|-----------------|---|
| | 一(三) |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四) |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費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419號

113年度偵字第9463號

113年度偵字第9508號

113年度偵字第9832號

被 告 張安華 男 5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0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07 ○0號住處，見吳余東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機車鑰匙未拔，徒手轉動該鑰匙打開置物箱，竊取吳余東枝
09 所有置放在該處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
10 後離去。嗣吳余東枝發覺遭竊取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1 (二)於同月19日23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麵
12 包店內，徒手竊取胡亞方所有置放在該麵包店內桌上之側背
13 包1個（內有現金2萬3000元、金融卡、身分證及健保卡，除
14 現金2萬3000元外，其餘均已發還），得手後離去。嗣胡亞
15 方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三)於同月21日4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
17 超商秀昌門市內，徒手竊取廖翊如所有置放在椅子背包內之
18 現金2萬2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廖翊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19 理，始查悉上情。

20 (四)於同月24日18時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紅
21 茶幫飲料攤，竊取宋家泓所管領之小費箱（內有現金1000
22 元），得手後離去。嗣宋家泓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吳余東枝、胡亞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及廖
25 翱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26 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29 (一)被告張安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吳余東枝、告訴人胡亞方、告訴人廖翊如、被害人宋
31 家泓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及扣案物照片。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03 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報告意旨另認
04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
05 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罪嫌，惟經仔細觀卷附之監視器影像擷
06 圖，被告係在住宅門外騎樓地竊取告訴人吳余東枝機車上之
07 財物，是就前開加重竊盜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
08 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09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